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肾病科透析性人工肾一次性使用血液回路导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透析性人工肾一次性使用血液回路导管(BLS-121-ZY54)，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天津哈娜好医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0人，营业收入为20001万元，资产总额为287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莱格益创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12日

